

证券代码：835609

证券简称：港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##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菊霞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

告》进行了审核，《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.5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,491,840.00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